

林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生态学学科（代码 0713）博士及硕士学位、林学学科（代码 0907）硕士学位、风景园林专业类别（代码 0862/0953）硕士专业学位、林业专业类别（代码 0954）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本主体学院学位授予标准。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

毕业研究生申请我院相应类型博士或硕士学位时，应达到的

本标准规定的学术成果。本标准中提及的所有学术成果均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应取得的学术成果类别见附表 1。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的学术成果，广西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成果中须有导师署名，其中论文成果的署名，第一导师须为通讯作者。申请者的所有学术成果署名排名均不计第一导师排名。

学术成果必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且学术论文类不含增刊和摘要集。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被接受或发表时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期刊分区为准。1 项学术成果只能用于 1 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以论文录用申请学位的，在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方能领取学位证书。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的录用证明相关材料（写明作者姓名和作者单位、通讯作者），研究生第一导师必须对论文录用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意见。

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规定相一致。各学位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时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如果所属学位点提出具体标准，需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章 生态学学科（0713）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有扎实的生态学基础，熟练掌握生态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实验技能，了解生态学相关学科方向发

展前沿、热点和未来发展方向。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能应用外语写作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并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能在具体的领域方向上开拓创新，设计和实施科学研究项目与科学实验，总结提炼研究成果，具备把研究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与能力；具有实事求是、创新协作、勤恳朴诚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应具备扎实的生态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独立科研经验，能够设计并实施复杂的实验或观察性研究，运用适当的研究方法解决生态学中的关键问题，并展示其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申请人应具备流利的英语阅读、写作和口语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并在国际一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科研论文，并能够与国际学术界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人需围绕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取得并公开发表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除满足第一章总体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发表 SCI 一区、二区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SCI 三区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SCI 三区论文 1 篇及附表 1 规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1 项。以上所指的论文成果，申请人须为排名第一的作者。

提前申请学位条件：完成的研究成果创新性强，学术成果满

足发表 SCI 一区、二区论文至少 2 篇，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但博士研究生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3 年，且论文评阅意见均达 90 分(含)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三章 生态学学科（0713）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生态学学科及相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先进的野外研究和室内分析等实践技能和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了解生态学学科的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良好的科学素养；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能熟练阅读生态学及相关学科的外文资料；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掌握扎实的生态学知识和实践技能，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能熟练阅读生态学及相关学科的外文资料；能在研究领域取得一定创新性的成果。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除满足第一章总体要求外，还须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 1 项。如未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则学位论文评审的专家评分均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提前申请学位的条件：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在国内外取得较大研究进展、有较大学术突破的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 SCI

一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2 年，论文评阅的专家评分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四章 林学学科（0907）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知识、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林学综合知识；熟悉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科学素养；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较强的调研与决策、组织与管理能力和专业素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能从事林学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及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要求：扎实掌握林学综合知识与理论，具备独立完成林业调研、科研、技术推广和管理的能力，能在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成果。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除满足第一章总体要求外，还须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 1 项。如未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则学位论文评审的专家评分均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提前申请学位的条件：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在国内外取得较大研究进展、有较大学术突破的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 SCI 一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2 年，论文评审的专家评分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五章 风景园林（0953/0862）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水平要求：具有扎实的风景园林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知识应能支撑各服务领域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应能适应风景园林服务领域和地区特点，以及新的行业方向和生态文化建设的需求，并与国家行业职业资格相衔接。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素养、较强的综合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技术创新敏感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和解决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科研、教学等与风景园林有关的实际工作和问题。

第十六条 专业水平要求：掌握风景园林学科及相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了解风景园林学科的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良好的科

学素养；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能熟练阅读风景园林及相关学科的外文资料；能在研究领域取得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学术成果除满足第一章总体要求外，还须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 1 项。如未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的专家评分均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提前申请学位的条件：要求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2 年，论文评阅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七章 林业（0954）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七条 知识水平要求：具有扎实的林业基础理论和全面且深入的专业知识体系。基础理论与知识应能支撑各服务领域的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应能适应服务林业领域和地区特点，以及新的行业方向和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的需求，并与国家行业职业资格相衔接。

第十八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获取知识、实践研究、沟通协调、专业写作等能力，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善于通

过团队合作或协作等途径，创造性地解决林业生产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并能精深掌握 1-2 个研究方向的专业理论，具有独立从事林业科学研究、林业技术推广、林业企业和生产管理能力，取得一定的成果。

学术成果除满足第一章总体要求外，还须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 1 项。如未达到附表 1 规定的学术成果，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的专家评分均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提前申请学位的条件：要求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2 年，论文评阅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由林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1

林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取得学术成果

类别	名称	生态学 博士	学术型硕士		专业型硕士	
			生态学	林学	林业	风景园林
专利授权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动植物新品种	获省级（含）以上品种登记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技术标准	行业标准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地方标准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获奖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排名前五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排名前三	排名前五	排名前五	排名前五	排名前五
	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国家级银奖及以上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国家级铜奖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三大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省级银奖及以上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优秀奖及以上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省部级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SCI 一区论文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SCI 二区论文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SCI 三区论文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SCI 四区（含 SCIE）论文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SCI（含 SCIE）论文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国内 I 类学术期刊论文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中文或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排名前三
其他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	排名第一，按计划结题	排名第一，按计划结题	排名第一，按计划结题	排名第一，按计划结题
	主持并完成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	-	-	排名第一，按计划结题	排名第一，按计划结题

注：1.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我院各学科相关国家级学会及其他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

2. 省部级学科竞赛奖：我院各学科相关省部级学会及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

3. 国内 I 类学术期刊：生态学报、植物生态学报、应用生态学报、林业科学、林业科学研究、北京林业大学学报、中国园林、园艺学报、植物学报、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4. SCI 期刊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中文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所列期刊。

5. 表中“-”表示没有该项要求。

